

國立東華大學學活園區穿堂管理細則

114 年 05 月 08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本校「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第五條規定，旨在適當管理、運用及維護學活園區穿堂(以下簡稱本場地)，並促進活動順利發展。
- 第二條 本場地所指範圍為學生事務處行政中心 1 樓空間，不包含 1 樓及 2 樓之辦公區域與走廊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活動音量管制如下，如因特殊需求需事先提出申請並經核准後方得使用：
- 一、禁止使用擴音器、電子音響及樂器等設備之時段：
 - (一)夜間 10 時起。
 - (二)週一至週四：8 時至 17 時；週五：8 時至 12 時。
 - 二、場地借用期間音量限制：依噪音管制法、噪音管制標準暨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規範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場地申請方式：應備妥相關申請文件，並於時限內完成借用手續。
- 一、每月 15 日開放申請次月借用時段，經簽報核准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。
 - 二、可借用時段：每日 8 時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24 時，若因學校活動中午有使用之需者，得不受限制。
 - 三、上班日借用期間，應維持動線暢通，以保障辦公、洽公人員之安全。如有特殊情況經簽報核准者，不受前項之限制，惟全校性活動得優先借用。
 - 四、本場地 2 樓走廊為管制區域，活動期間應安排工作人員於現場引導，提醒參與者勿進入或倚靠欄杆。
 - 五、於本場地辦理含酒精飲品之活動，應依「國立東華大學校園活動飲用酒精飲品管理規則」辦理；活動有售票行為者，須於售票前完成娛樂稅法相關程序。
 - 六、取消借用或更改借用已預約之場地者，應於活動預定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場地如遇突發狀況則依照本校「校安中心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標準作業流程」通報值班校安及駐衛警前往協助處理，並得視情況停止借用，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。
- 第六條 使用本場地如遇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認定情節嚴重者，得不予出借或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，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：
- 一、未經核准即使用場地者。
 - 二、實際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者。
 - 三、未經核可逾越申請使用範圍或擅自轉借者。
 - 四、違反本場地使用規定，經勸阻無效者。
 - 五、有損害場地設備及建築物且留有不良紀錄者。

六、有違反本校校規、國家法令或公序良俗者。

七、違反教育及行政中立之活動者。

八、有違害公共安全之行為者。

九、其他經場地管理單位認定者。

第七條 場地使用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一、借用單位應妥善保管並愛惜使用場地設備、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活動安全及環境整潔；借用完畢後，應自行清潔環境並回復原狀。

二、如有損害公物或造成環境污染者，應負全額賠償責任，並由本校依相關流程估價復原後向借用單位求償。

三、違反使用規定者，若為學生社團，則依「社團獎懲辦法」辦理；非社團單位，則依情節輕重，停止其於一定期間內借用場地之權利。

四、活動進行中若發生有危害人身安全或公共安全之情事，經通報課外活動組、值班校安或駐衛警協處並評估有危害他人安全之虞者，借用單位應即刻停止活動，並負責疏散人員。

第八條 借用本場地，未經許可不得擅接、改變電源線路或擅用電器設備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
第九條 活動宣傳品(如海報、標誌、旗幟及布條…等)應安全牢固地張貼或懸掛於核可位置，活動結束後應立即拆除，逾時未拆除者，視同廢棄物處理，並列入下次場地借用審核之參考依據。

第十條 活動期間進入之車輛應停放於指定位置。違規者，依本校「車輛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